

主旨：承詢台端於南投縣政府技士離職後至民間公司任職等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6.05.31. 部法一字第0962809300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5月31日

主旨：承詢台端於南投縣政府技士離職後至民間公司任職等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民國96年 5月24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。
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之 1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復查本部85年 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 1332483號函略以：「...二、上開服務法第14條之 1規定，其認定標準如次.....（四）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：1. 董事：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、常務董事、副董事長、董事長而言。2. 監察人：係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言。3. 執行業務之股東：係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之股東。4. 經理：依民法、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，除經理外，尚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及副經理。5. 顧問：係指擔任營利事業『顧問』職稱者.....」準此，台端於96年 5月10日自南投縣政府技士辭職後，倘非至與離職前 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，擔任上開服務法第14條之 1規定及本部85年 7月20日函釋所列舉之職務，或至非與離職前 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任職，均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之 1規定。至於所詢得否承包原服務機關之所有業務等疑義，均涉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因非本部主管法制，本部已另案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卓處逕復，併此敘明。